

证券代码：300852

证券简称：四会富仕

公告编号：2026-068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50.00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额为4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按照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额为8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5%，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1,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7%，最高成交价为45.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35,00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交易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